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68號

原告 易昌運

被告 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昱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部分准許、部分駁回之支付命令，其中駁回部分未據原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而告確定，准許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0萬元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6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7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童淑芬